

如何辦理取回提存物

壹、取回的原因

- 一、提存法第十條第三、四項規定。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 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貳、管轄的法院

即原受理提存事件的法院。

參、取回的程序

- 一、聲請人先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取回提存物聲請書」(或於本院網站下載)一式二份，由聲請人逐欄詳細填寫，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及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並應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如地址不同者，亦應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二、附具之文件

- ◎ 繳回原「提存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如原提存書或國庫存款收款書遺失，應依照法令規定聲請公告，公告期間為二十日，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前項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惟其取回金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者，並應登載新聞紙一至三日，並將

報紙送交提存所處理。

◎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取	回	原	因	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	部勝訴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			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3)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4)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			(1)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各審裁判書之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6)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7)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8)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筆錄影本。
(9)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法院裁定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10)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	(1)提存所之通知書。 (2)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之證明。
(11)	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相當確定之證明。
(12)	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	提出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

- ◎親自取回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及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公司並得以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代替。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附具清算人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任聲報資料。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 ◎委任代理人聲請取回，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印章，並附具委任書，記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如印章前後不同，應附具提存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真正之文件。
- 委任人在國外，無法親自到場取回者，應提出最近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其受任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印章。
- 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由提存人之繼承人請求取回者，應提出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提存所於必要時得命提出提存人之最新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但其取回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如代理人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

三、提存所收受「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及上開文件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四、聲請取回提存物之聲請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五、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取回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代理國庫之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具領。

六、聲請人於受告知之期日未獲發給「取回提存物請求書」或未克來院簽領「取回提存物請求書」者，均得向該所查明原因或另行約定來院簽領日期。

七、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時，聲請人（含受任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證明文件所載相同。

肆、聲請取回提存物的期限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於國庫。

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逾十年不取回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伍、異議及抗告

一、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

二、對於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抗告狀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但不得再抗告。